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14

修正案号: 39-2969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阻力拼接头附近的蒙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A AD2000-14-04 修正案 39-11813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44 2000 年 5 月 25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44 R1 2000 年 6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身蒙皮的某些区域产生疲劳裂纹而可能导致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从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

A. 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3,000个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0 天内,以后到为准,对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4R1中图2所示的机身 阻力拼接头附近的蒙皮,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如未发现裂纹,则 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

- 查,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纠正措施
- B.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且其批准文件必须针对本指令。 再次检查
- C. 对于在按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的飞机,在完成本指 令B段的要求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4R1中图1 所示逻辑图,确定是否需对邻近结构进行再次检查。如有需要,则在 下次飞行前,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检查。
- 注2: 在本指令生效目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完成的 检查和修理,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有关规定。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7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7月20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